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、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以及独立性，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；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傅 捷

2022 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谢兰军

2022 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北海

2022 年 月 日